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一九九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及認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間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資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核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之資金分配如下：

參加組織	資金分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11,154,714
國際勞工組織.....	5,909,792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3,770,728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9,210,185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563,849
世界衛生組織.....	9,221,851
萬國郵政聯盟.....	428,437
國際電訊同盟.....	1,452,334
世界氣象組織.....	1,484,987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25,000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83,991
總計	56,305,868

二. 同意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 請執行主席於通過此種更動後向委員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一九九五(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機關<sup>3</sup>

大會，

深信必須不斷努力，設法提高各國生活程度，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

鑒於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重要工具，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實為對於貿易問題及貿易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有關係之此類問題作通盤檢討之難得機會，

深信如欲藉擬訂及實行必要之政策，順利實現國際貿易對於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增長之充分貢獻，則妥善而且運用有效之組織安排實屬必需，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曾檢討現有國際機構之工作情形，並承認其在處理所有貿易問題及有關之發展問題中之貢獻及限制，

相信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國政府對其原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之機構與安排應作最有效之利用，

同時並深信對於目前及擬行採用之制度安排均應根據其工作與活動之經驗，作進一步檢討，

察悉發展中國家普遍希望有一綜合性之貿易組織，

承認為繼續此次會議所開始之工作，實施其建議與結論，實有另作其他制度安排之必要，

壹

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依照下文第貳節規定設為大會機關；

貳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下稱為會議)之會員國應為加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會員國之國家。

<sup>3</sup>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項之註解。

二. 會議每隔三年至少召開一次。大會應參酌會議或下文第四段規定設置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建議,決定會議之開會日期與地點。

三. 會議之主要職務為

(a) 促進國際貿易,其目的特別在於加速經濟發展,尤其注重發展階段不同各國間之貿易,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以及經濟社會組織體系不同各國間之貿易,同時顧及現有國際組織所履行之職務;

(b) 就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擬定原則與政策;

(c) 提議如何實施上述原則與政策並在其權限內採取與此目的有關之其他步驟,同時顧及經濟制度與發展階段之不同;

(d) 一般地檢討並促進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在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協調,且在此方面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助其履行憲章所載之協調責任;

(e) 在適當情形下,會同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行動,以便在貿易方面進行談判並通過多邊法律文書,同時妥為顧及現有談判機關之適當便利而不使其工作重疊;

(f) 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作為一個中心,協調各政府與各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之貿易與有關發展政策;

(g) 處理其權限內之任何其他事項。

####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 組織

四. 會議應設置常設機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下稱為理事會),作為聯合國經濟機構之一部份。

五. 理事會應由會議自其會員國中選出五十五國組成之。會議選舉理事國時應充分顧及公允之地域分配及主要貿易國家經常宜有代表,因此應照下列席位分配:

- (a) 本決議案附件A所列國家二十二席;
- (b) 附件B所列國家十八席;
- (c) 附件C所列國家九席;
- (d) 附件D所列國家六席。

六. 附件所載國家名單應由會議根據會議會員國之變動情形及其他因素定期覆核。

七. 理事會理事國應於會議每屆常會選舉之。理事會理事國應任職至其繼任國選出時為止。

八. 卸任理事國連選得連任。

九.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及所需副代表與顧問若干人。

一〇. 理事會應邀請會議任何會員國參加討論對於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一一. 理事會得為下文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所稱政府間機關之代表安排參加理事會及其所設輔助機關與工作小組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對於與貿易問題及貿易與發展之關係問題有關之非政府組織亦可請其參加此種討論。

一二. 理事會應自行訂定議事規則。

一三. 理事會應視需要並依照規則舉行會議。理事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 職務

一四. 會議不舉行屆會時,理事會應行使屬於會議職權範圍之職務。

一五. 理事會對於會議之建議、宣言、決議案及其他決定之實施情形,尤須隨時檢討並就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其工作連續不斷。

一六. 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貿易及有關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報告。

一七. 理事會得請聯合國秘書長編製其認為適當之報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一八. 理事會應按需要作成安排,取得工作與其職務有關之政府間機關之報告並與之建立聯繫。為避免重複起見,理事會應儘可能利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提送之有關報告。

一九. 理事會應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密切之經常聯繫,並得與其他有關區域政府間機關建立此種聯繫。

二〇. 對於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理事會之行動應符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憲章規定下所負之責任,特別是關於協調之責任,以及與關係機關所訂建立關係之協定。

二一。理事會為會議未來屆會之籌備委員會。為此目的，理事會應負責文件之編製，包括臨時議程，以備會議審議，並建議召開會議之適當日期及地點。

二二。理事會應向會議提送報告，並應每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工作報告。經社理事會得就此種報告向大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二三。理事會應設置有效行使職務所必要之輔助機關。理事會尤須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a) 商品委員會——除其他職務外，行使現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商品協委會繼續設立，作為理事會之諮詢機關；
- (b) 製造品委員會；
- (c) 無形項目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理事會應特別考慮處理航運問題之適當機構辦法並計及會議載事文件附件 A.IV.21 及 A.IV.22 所載之建議。<sup>4</sup>

關於(b)(c)兩輔助機關及理事會所設任何其他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應俟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商談後訂定，並應充分顧及允宜避免職責之重疊。理事會於確定輔助機關之規模及選舉其成員時，應妥為顧及此等機關之成員中宜有對其所處理事項有特殊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會議之任何會員國不論其在理事會內有無代表均得包括在內。理事會應確定其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及議事規則。

#### 表 決

二四。出席會議之每一國家應有一個表決權。會議對於實體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為之。會議對於程序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程 序

二五。本段所載之程序旨在規定表決前進行和解之辦法，並提供適當基礎，俾就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通過建議。

#### (a) 和解階層

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得依照規定之條件對會議、理事會或理事會委員會內提案適用之，就理事會委員

會而言，和解辦法祇適用於委員會業經授權提出採取行動之建議而無須另經核准之事項。

#### (b) 和解之請求

請求本段所稱之和解依下列規定為之：

- (i) 對於會議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十個會員國提出；
- (ii) 對於理事會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五個會員國提出，而不論其是否為理事會理事國；
- (iii) 對於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須由委員會三個委員國提出。

依本段所作和解請求應視情形向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提出。倘所提請求關涉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請求轉送理事會主席。

#### (c) 會議主席、理事會或委員會主席發起和解

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關係委員會主席倘認為已有上述(b)項所規定數目之國家贊成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亦得隨時發起。和解辦法倘係在委員會階層發起，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此事提送理事會主席，以便依照下列(f)項規定採取行動。

#### (d) 請求或發起和解之時間

請求和解(或由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發起和解)僅得於關係機關辯論提案已經結束而尚未表決前為之。就本項規定而言，關係機關主席應於任何提案辯論結束將該提案交付表決前留出相當時間，以備提出和解請求。如遇請求或發起和解，應停止表決該提案並適用下文規定之程序。

#### (e) 適於和解或不適用和解辦法之問題

在上述(b)(c)兩項所稱情形下，和解程序應自動開始。下列(i)(ii)兩分項所列類別應作為取決之標準。

- (i) 適於和解之提案應為下列各方面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

經濟計劃或方案或經濟或社會之重行調整；

貿易、貨幣或關稅政策或國際收支；

經濟協助或資源移轉之政策；

就業、所得、歲入或投資水平；

在國際協定或條約下之權利或義務。

<sup>4</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卷壹，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五十四頁。

## (ii) 下列各方面之提案無須和解：

任何程序事項；

關於研究或調查之任何提案，包括涉及草擬貿易方面法律文書之提案；

設立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輔助機關；

不要求採取特定行動之一般性建議與宣言；

依照會議一致通過之建議所提採取行動之提案。

## (f) 和解委員會之提名

和解一經請求或發起，關係機關之主席應立即通知該機關。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與關係機關會員國相商後應儘速提名和解委員會之人選，並將名單送請會議或理事會核定。

## (g) 和解委員會之人數與組成

和解委員會通常應由少數人組成，其成員中應有對於發動和解之問題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國家並應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

## (h) 和解委員會內之程序及其報告書之提送

和解委員會應儘速開始工作並應努力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達成協議。和解委員會不舉行表決。倘和解委員會不能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則應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或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視何者會期較早而定。但會議得命令其所指派之和解委員會，倘未能於會議同一屆會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應向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

## (i) 和解委員會任務之展延

提議和解委員會於規定提送報告書之屆會以後繼續工作，應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j)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載明會否達成協議以及是否建議延長和解期間。委員會之報告書應分送會議會員國。

## (k) 對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採取之行動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報告書所提送機關之議程上享有優先地位。倘該機關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討論之提案通過決議案，應酌用下列格式於決議案內明白提及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獲之結論：

“備悉(日期)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文件號碼)，

“並悉和解委員會[業已達成協議][建議延長和解期間][未能達成協議]，”

## (l) 理事會及會議之報告書

理事會提送會議與大會之報告書及會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應包括：

(i) 理事會或會議於報告書所論期間通過之一切建議、決議案及宣言全文；

(ii) 對於經由和解辦法而通過之建議及決議案，並應附入各項建議或決議案之表決紀錄及關係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之全文。在報告書內，表決紀錄及報告書全文通常應跟隨有關之決議案。

## (m) 會議秘書長之斡旋

進行和解辦法應儘可能充分利用會議秘書長之斡旋。

## (n) 涉及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提案

對於建議大會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任何提案，亦應依照上文規定之條件適用和解辦法。關於某一規定應否認為本項所稱根本規定之問題應由會議或理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秘書處

二六。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從事部署，以便立即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經常設置一全時工作之適當秘書處，對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提供適當服務。

二七。秘書處以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經大會認可之會議秘書長為首長。

二八。聯合國秘書長應作適當安排，俾便會議秘書處與經濟暨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有關單位以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在內，密切合作與協調。

## 經費安排

二九。會議與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之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在預算內為此項費用專列一款。對於參加會議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應按照聯合國對類似情形之慣例規定攤額。

## 未來機構方面之安排

三〇. 會議應根據經驗、檢討制度安排之實效及以後演變,以期建議必要之變動與改進。

三一. 爲此目的,會議應研究一切有關問題,包括設置以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全體成員國爲基礎負責處理貿易及貿易與發展關係之綜合組織問題。

三二. 大會表示願在改變本決議案之根本規定前,徵求會議之意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依據上開決議案第貳節第二十七段規定任命 Raúl PREBISCH 博士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

## 附 件

## A. 第五段(a)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富汗	以色列
阿爾及利亞	象牙海岸
緬甸	約旦
布隆提	肯亞
柬埔寨	科威特
喀麥隆	寮國
中非共和國	黎巴嫩
錫蘭	賴比瑞亞
查德	利比亞
中國	馬達加斯加
剛果(布拉薩市)	馬來西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馬利
達荷美	茅利塔尼亞
衣索比亞	蒙古
加彭	摩洛哥
迦納	尼泊爾
幾內亞	尼日
印度	奈及利亞
印度尼西亞	巴基斯坦
伊朗	菲律賓
伊拉克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多哥
盧安達	突尼西亞
沙烏地阿拉伯	烏干達
塞內加爾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獅子山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索馬利亞	上伏塔
南非	西薩摩亞
蘇丹	也門
叙利亞	南斯拉夫
泰國	

## B. 第五段(b)所稱國家之名單

澳大利亞	列支敦斯登
奧地利	盧森堡
比利時	摩納哥
加拿大	荷蘭
賽普勒斯	紐西蘭
丹麥	挪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聖馬利諾
法蘭西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島	土耳其
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義大利	美利堅合衆國
日本	

## C. 第五段(c)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根廷	海地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巴西	牙買加
智利	墨西哥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秘魯
厄瓜多	千里達及托貝哥
薩爾瓦多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 D. 第五段(d)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爾巴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匈牙利 國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羅馬尼亞

### 一九九六(十九).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 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Mohamed Riad,  
Mr. E. Olu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 宣布 Mr. Corrêa, Mr. Riad, 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如下:Mr. Jan P. BANNIER(荷蘭), Mr. Albert F.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 Mr. Raouf BOUD-JAKDJI(阿爾及利亞), Mr. Paulo Lopes CORRÊA(巴西), Mr. André GANEM(法蘭西), 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Raúl A.J. QUIJANO(阿根廷), 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E. Olu SANU(奈及利亞), Mr. Dragos SERBANESCU(羅馬尼亞), Mr. Agha SHAHI(巴基斯坦)及 Mr. V. F.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一九九七(十九).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二. 宣布 Mr. Bowman, Mr. Kia 及 Mr. Raczk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Mr. Raymond T. BOWMAN(美利堅合眾國), Mr. B. N. CHAKRAVARTY(印度), Mr. T. W. CUTTS(澳大利亞), 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秘魯), Mr. James GIBSON(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F. Nouredin KIA(伊朗), Mr. D. SILVEIRA DA MOTA(巴西), 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 Mr. V. G. SOLODOVN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

### 一九九八(十九).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比利時審計處第一主席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如下:比利時審計處第一主席、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 一九九九(十九). 認可秘書長委派 之人員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Eugene Black,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d, Mr. George A. Murphy, 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